附表一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非(联合体)</u>参加<u>新疆农业大学(单位</u> <u>名称)的新疆农业大学标本馆室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疆农业大学标本馆室外景观提升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筑天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72_人,营业收入为_10723.0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2931.38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致天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7月6日

注: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